

中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上财浙院党〔2018〕25号



中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8日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1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出入境证件管理纪律的通知》（浙组通〔2014〕37号）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为加强学院领导干部及高级职称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：学院干部管理权限内在职的中层干部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。上海财经大学委派的人员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，按上海财经大学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证照含因私护照、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其他出国证照，以下简称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。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第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或办理因私证件需按一事一批的原则，履行院内审批手续。

第四条 申请人需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部门、系（部）同意后交外事部门，外事部门初审后交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审查，再报分管（联系）院领导审批。

第五条 学院审批后，申请人可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。出国（境）时间、前往国家（地区）、事由等发生变化的，应重新审批。无具体事由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不予批准。对申请提出探亲的，还须提供其直系亲属在国境外定居、留学或工作的有效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在职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法定假日。

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出国（境）：

（一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；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；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国（境）的；

（二）出国（境）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三）纪检监察部门、保卫、保密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；

（四）已确定要调离、或正在办理调离手续的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不宜出国（境）情况的。

第三章 证照管理

第八条 学院实行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集中管理制度。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由党委组织部门指定专人集中登记管理，一律不得私自保存。

第九条 新任命（聘任）的干部或新评定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持有因私证照的，应在任命（聘任）文件下达之日起 10 天内，

将证照交党委组织部门集中管理。

第十条 新申办因私证照人员，如暂时无出国计划的，应在签发之日起 10 日内交党委组织部门集中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后，应在 10 日内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交回党委组织部门，再次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时，按本办法相关程序重新办理审批后领取证照。证照领取后，因故未能出行的，应在批准出国（境）之日起 10 日内交还证照。若遇寒暑假可顺延至开学后一周内交还。

第十二条 干部离任后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党委组织部门同意，可取回证照自行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因私证照在个人保管期间发生遗失、损毁、被盗等情况时，须及时提交书面说明，报学院党委备案，并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
第四章 纪律监督

第十四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，严守国家秘密，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外事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返回后，应填写《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报告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两份，分别向学院党委组织部门、纪检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有下列情形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按时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的；

(三)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；

(四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审批的出国（境）范围，或超出审批的日期的；

(五) 未经批准擅自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的；

(六) 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门、外事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2.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报告表

附件 1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所属部门 | | 担任职务 | |
| 职 称 | | 政治面貌 | | 联系电话 | |
| 申请类型 | (1) 出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港澳通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台湾通行证 (2) 办理证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港澳通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台湾通行证 (3) 办理签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签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门签注 新办是否立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 | |
| 申 请 事 由 | 出行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为期 天） | | | |
| | 出国（境）事由 | | | | |
| | 前往国家地区 （含过境地点） | | | | |
| | 同行人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| | | |
| | 费用是否自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请注明资助方： ） | | | |
| |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办理、使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部门、系（部）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 批 意 见 | 外事部门意见 | 党委组织部门意见 | 纪委办意见 | 分管（联系） 院领导意见 | |
|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

- 备注：1. 申请人新办证照，应于证件签发之日起 10 日内交党委组织部门集中管理。
 2. 申请人应在回国（境）10 日内将证照交还党委组织部门，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一周内交还证照。
 3. 审批完成后，此表由申请人交回党委组织部门换取个人证照。

附件 2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报告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部门、系（部） | |
| 职 务 | | 职 称 | |
| 出行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为期 天） | | |
| 出国（境）事由 | | | |
| 前往国家（地区） （含过境地点） | | | |
| 同行人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| | |
| 个人支付 费用情况 | | 出入（境）证照是 否交回学院保管 | |
| 到达国境外的主要城市及活动 | | | |
| 本人认为需说明的有关情况 | | | |

备注：

1. 因私出国（境）返回 10 天内如实填写此表；
2. 此表一式两份分别向纪委、党委组织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。

